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海軍校園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九日	公布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行政院	十一月九日	
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軍政部	十一月二十四日	調令民實兩廳飭屬知照
司法院解釋地方團體能否佔用寺廟錢義	內政部	十一月二十五日	調令民政廳通飭佈告週知
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四種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六日	調令新建兩廳飭屬一體知照
江浙濱海大洋漁業管理局臨時辦事處規程	實業部	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令實業廳知照
極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八日	調令建設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法院組織法	行政院	十二月一日	調令各廳處並飭屬一體知照
江浙陳慶餘出口補助辦法	實業部	十二月三日	調令實業廳遵照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院	十二月五日	調令各廳處一體知照
行政監督法	行政院	十二月五日	調令各廳處一體知照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十二月六日	調令各廳處一體知照
新聞紙類未領到登記證前變通 出版法	內政部	十二月八日	調令各縣長遵照
都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 施辦法疑義	內政部	十二月八日	調令民政廳及各縣知照
財實兩部會撥免稅土布新標準 五項	行政院	十二月九日	調令民政廳查照飭知
都督女性獨長亦能充任牌長	內政部	十二月十日	西省保衛委員會查照飭知

上海市獎勵復興公債條例		行政院	十二月十三日	調令各廳處並飭屬一體知照
院釋監督寺廟條例二十則		內政部	十二月十三日	調令民政廳並飭屬一體知照
海內省縣設立各局所公報等項 登記		內政部	十二月十三日	調令各廳處並飭屬一體知照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 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	十二月十五日	調令農商局查照飭知
令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再 展六月	行政院	十二月十六日	公布	
解釋出版法及施行細則條文疑 義		十二月十六日	調令民政廳保安處及臨時軍法會 審處一體遵照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內政部	十二月十九日	調令各廳處局轉飭一體知照	
憲兵服務規程	軍政部	十二月廿三日	調令民建兩廳並轉飭一體知照	
院釋婦妓是否享有公民權疑義			調令各廳處一體知照	
內政部			調令民政廳遵照	

院釋員長不得為商會執監委員

實業部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建設廳遵照

令知查禁種煙注意事項

軍事委員會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民政廳並飭屬一體遵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註
建築京建路徵工監察委員服務規則	十一月廿二日	五四五次	規定各委員之人數職權工作及考勤辦法等項	
江蘇省省徵工凌河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一月廿二日	五四五次	規定省委員會之組織會議職權等項	
江蘇省各縣徵工凌河實施細則	十一月廿二日	五四五次	規定縣委員會之組織會議職權等項	
江蘇省徵工凌河實施細則	十一月廿二日	五四五次	依據省規程訂定總綱徵工辦法及程序工作器具防護及待遇獎懲等項	
武宜武丹通江三路招商承辦辦法	十一月廿二日	五四五次	訂定公司借款修路及專駕權年限等辦法	
修正江蘇省保衛團觀察規則	十一月廿五日	五四六次	規定觀察區域表及各觀察工作範圍	
修正運航公路金閔段浙局駕車辦法	十一月廿九日	五四七次	准浙建設廳咨復意見修正原辦法	

江蘇省教育林場組織大綱	十一月廿九日	五四七次	規定林場之組織職務等項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十二月六日	五四九次	規定設計委員會及辦事處之組織任務及辦事方法等項
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十二月六日	五四九次	規定各縣廳增學級推行辦法經費約計及來源校舍辦法師資來源等項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獎懲規則	十二月六日	五四九次	各項獎懲辦法共三十二條
變通本省土地登記辦法	十二月九日	五四〇次	酌予延長登記時期
江蘇省徵工凌河獎懲章程	十二月九日	五五〇次	各項獎懲辦法共十八條
江蘇省徵工凌河代金收取保管支用暫行規則	十二月十三日	五五一次	收保支用辦法共九條
江蘇省徵工凌河代金收取保管支用暫行規則 管理委員會章程	十二月十三日	五五一次	規定捐額及用途與組織管理等辦法
江蘇省各縣徵撥縣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十二月十三日	五五一次	獎懲辦法共六條

審核江南海塘善後工程經費報
銷委員會組織簡則

十二月十三日

五五一次

由蘇省府與滬市府合組委員會審
核報銷

江蘇省建設廳委派江南汽車公司
司代辦京杭路江蘇段養路工程
合同

十二月十三日

五五一次

養路辦法共十九條

修訂江蘇省汽車納捐暫行章程

十二月廿四日

五五二次

規定納捐領照等辦法共二十條

--	--	--	--	--	--	--	--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四八次會議

一、民政

1. 省保衛委員會函為擬訂保衛團區團長與區長權限暫行辦法五項請核議見復案
(決議)咨內政部備案

2. 豐縣縣長楊良呈為縣界不清懇請咨令鄰縣派員會同勘明以正疆界案
(決議)照准

二、財政

三、教育

四、建設

五、實業

俱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俱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十二月六日
第五四九次會議

一、民政

1. 諸善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奉交審查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獎懲規則經議決通過請議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

略

三、教育

1. 諸善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奉交審查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及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經會議修正通過

請議決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建設 略

五、實業

1. (決議) 實業廳裁撤所有該廳主管各項職務交由建設廳切實裁併具報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委員兼保安處長及省會戒嚴司令李明揚呈爲因病請辭本兼各職案
(決議) 所陳各節情詞懇摯應准予辭去保安處長及省會戒嚴司令兼職以便調節至省府委員本職仍照常擔任俾資襄贊所請悉
辭之處應毋庸議
2. (決議) 推韓委員德勤兼任保安處長及省會戒嚴司令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十二月九日

第五五〇次會議

一、民政

1. 省土地局呈爲土地登記期間規定過於延長辦理反滋窒礙擬具變通辦法祈核遵案
(決議) 肯准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查本省契稅因本年穀饑傷農社會經濟枯竭徵納未見暢旺擬請自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照原稅率減半徵收一個月在此一個月減價限內原有附稅及中資捐亦一律減半徵收原定過期罰則亦概行免予處罰以減輕人民負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2. 委員會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上賣營業稅徵收局局長沈秉德業經調充松江財政局局長所造上賣營業稅徵收局局長一職無以異
電奉接充附具履歷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財政廳呈為據本屆教育局長會議議案擬訂江蘇省各縣徵撥縣教育專款考成辦法送請核逕案
(決議)交編審會審查

四、建設

1. 建設廳呈為依據徵工浚河規程擬具徵工浚河獎勵章程送請核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實業

1. (決議)所有前賣業廳省縣立附屬機關限年內一律暫行結束另候統籌整理辦法再行飭達至原有場所經費公物等應由廳縣分別
接收保管不得稍有損失并造冊具報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俱略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五一次會議

一、民政

1. 主席提議本省米糧產額中穩之年僅足自給故歷年禁止出境藉維民食本年全國秋收均稱豐稔本省亦屬大熟以致全國糧價日形

慘害農民終歲勤勞全賴秋收以資度期今糧價跌落至此以致本省農民經濟上受極大之影響若不亟圖補救全省農村均有破產之危除再令各縣切實辦理請鑑依照前令限期考成並佈告全省嚴禁奸商發法園積食糧以期增加需要俾獲提高糧價外茲擬將本省食糧暫行准予出省藉以提高糧價稍減民困當否仍候公決案

(決議)為調劑社會金融農村經濟活動起見本省米麥准予暫行出省銷售惟須呈由縣政府轉請本府發給護照以資稽考該照概不取費如有不經領照私運出省仍予查禁照章處罰

二、財政 略

三、教育

1. 詒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奉審查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主事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年功加獎暫行辦法經會修正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2. 詒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奉審查江蘇省各縣徵撥縣教育專款考成辦法經會修正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關於審核江南海塘善後工程經費報銷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決議)通過咨商上海市政府

2. 關於江北深溝浚挖工程經費審核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3. 連工善後會駐揚辦事處青電為來聖應復坦工程已竣請派員驗收以資結束案

(決議)由驗收委員會繼續驗收

4. 建設廳呈為修正江南汽車公司代辦京杭路江蘇段養路工程合同草案是否可行送新核達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決議)興業銀行監理委員會何委員玉書總經理委員應予照准改推董委員修甲繼任

職，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偶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五二次會議

一、民政 二、財政 偶略

三、教育

1. 諸善處轉呈海壽委員會函復奉交審查江蘇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經會修正通過送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會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為土壤肥沃改良模範區經濟困難請求於前撥款濟南市抵借券項下撥三萬元鑑否特准此濟南公
(決議)准予敘濟

2. 委員會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為修訂本省汽車納捐暫行章程並擬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公市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俱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五三次會議

一、民政 二、財政 三、教育 四、建設 五、實業 俱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保安處呈爲請予規定本處所屬各海陸剿匪傷亡官兵撫卹條例俾資遵循案

(決議)江蘇省保安部擬將暫行條例追加金按照條例暫以七折發給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五四次會議

一、民政 二、財政 三、教育 俱略

四、建設

1. 諸暨通鑑江北運河復堤工程經費審核委員會已奉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所有該會商討第二條應否加全國經濟委員會七字新核示案

(決議)照加

五、實業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俱略

四 民政

(甲)

一、
二、
三、

一、
二、

1

1、海防廳長方繼安因善除賊捕濟匪賊獲犯並起出人票槍彈等率有方傳令嘉獎

2

2、行政司司長程德潤辦理司法收入得力奉省令准高等法院函記大功一次

3

3、海防廳長方繼安指將督學停職越權專記大過一次

4

4、海防廳長張國保因徐何氏被殺一案勘驗情形辦事茲玩記過一次

5

5、武定府長張繼羣呈送縣保衛各處局辦理不公記過一次

6

6、南寧府長孔文卓甯縣長吳慶華崇善縣長張學高都縣長李毅曾沐陽縣長嚴錫久等辦理匪案殊屬疏忽均

7

7、南寧府長孔文卓甯縣長吳慶華崇善縣長張學高都縣長李毅曾沐陽縣長嚴錫久等辦理匪案殊屬疏忽均

8

8、海防廳長方繼安因善除賊捕濟匪賊起出人票槍彈等率有方傳令嘉獎

9

9、海防廳長方繼安因善除賊捕濟匪賊起出人票槍彈等率有方傳令嘉獎

三

（乙）關於本職工作

- (1) 命令第十五屆各縣長先發品達細大整理會議紀錄指令調查
- (2) 命令第十三屆縣長先後呈送每大區政談話會紀錄指令調查
- (3) 命令第十九屆縣長先後呈送每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調查

（丙）名譽長之易情可於呈報中註明之

（丙）未行法令專項

一 諸司所訂法令須經中央公布施行

二 進行情形

- (1) 內政部令知照國民政府定於十二月一日還回南京辦公等因奉經通令知照
- (2)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公佈法院組織法奉經通令知照
- (3)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公佈行政法院組織法奉經通令知照
- (4)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公佈行政訴訟法奉經通令知照
- (5) 省政府令知照省政府對於營業稅局仍照規程互通公函等因奉經通令遵照
- (6) 省政府令公務員考績辦法飭卽切實達辦等因奉經通令遵照辦理

三

（甲）關於本職公安行政事項

一 公安

（甲）關於本職公安行政事項

總編一處理水陸公安事宜

一、進行情形

- (1) 訓令所屬各機關按照歷屆冬防威案與上年所頒聯防辦法切實整頓繼續進行具報查核
- (2) 省政府訓令頒發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獎懲規則奉經轉令各縣長一體知照
- (3) 溧陽縣長呈報漁民武裝自衛團表格三種指令並仰分呈實業廳查核
- (4) 實業廳咨津東台縣長呈報漁業管理局派駐東台之護漁隊已開走情形除咨復外並轉呈省政府備考
- (5) 訓令水上省公安隊第一二三五六等區區長自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各級水巡因故開革或銷差及死亡者其缺額停止募補獎餉存儲按月造報不得挪移動支務各恪遵辦理
- (6)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呈報第四隊二分隊調駐祝家橋巡船仍撤回原防分配遊巡指令仍將遊巡情形隨時具報考查
- (7) 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區長呈報船戶張愛堂盜賣亞細亞火油一案經過情形指令仍將各該犯偵訊詳情報至並轉呈省政府鑒核

二、結論 水陸公安範圍甚廣處理毋稍疏懈

三、總編 懷遠警材

一、進行情形

- (1) 武進縣長呈請准委司道平為公安第二分局長劉朝政為公安第四分局長指令照准
- (2) 江都縣長呈請加委黃金庭為公安第三分局長指令照准
- (3) 如皋縣長呈報第四分局局員楊傳祥升充公安第十四分局長指令照准
- (4) 嘉定縣長呈送警察隊第三分隊長劉正賓陞陞陞并請知悉等情指令照准

(5) 水土省公安隊第五區第二十二隊隊長孫鼎被控撤職遣缺委李盤銘接充

(6) 水土省公安隊第五區第十九隊代理第一分隊長朱茂昌停職調查該隊第四分隊長孫超接充

(7) 水土省公安隊第五區區長呈保遞級二代理第二十一隊長遣缺指令照准

(8) 水土省公安隊第三區區長呈請將第十二隊第二分隊長程有功與十四隊二分隊長魏銘毅互調指令照准

三、結論 各縣公安局長及水警隊長等之任用須由縣長及區長呈請加委

三、市政
本月底無報告

四、自治

(甲) 鄉鎮完成縣組織事項

一、總綱 建築地方自治基礎

二、運行情形

(1)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公民候選資格疑義令仰查照等因奉經通令知照

(2) 太倉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報告表四種指令查明鄉鎮數目不符並催報鄉鎮長副名冊圖章遲後日期委

(3) 高郵府署兩縣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報告表指令第五表仍多錯誤再發還更正

(4) 潛雲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報告表指令轉飭裁減第六區副鎮長

(5) 泰縣阜寧兩縣縣長呈送各區鄉鎮長副名冊圖章日期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另造外餘准存查

(6) 泰陽峴山靖江等縣縣長呈送第六區鄉鎮長副名冊指令存查

(7) 豐寧縣長呈送鄉鎮圖都統計表指令發還

三 結論 完成縣組織運動內政部令督促完成

(乙)區長任免事項

一 調動 懷遠縣長

二 進行情形

(1)宿遷縣第四區區長陸炳漢辭職閩委陳楚代理

(2)淮陰縣第三區區長陳俊臣因病辭職閩委韓宗蓮代理泰興縣第二區區長薛步河因病辭職閩委黃正蓮代理吳縣第七區區長周兆麟因病辭職閩委嚴衍升代理東台縣第三區區長翟錫彤因病辭職閩委高達代理

(3)蕭縣第八區區長李從三辭職閩委張人介代理第九區區長蔡學三辭職閩委陳敬五代理

(4)常熟縣第十四區區長張德康病故閩委吳年成代理

(5)陽山縣第四區區長李書堂免職閩委張憲章代理

(6)寶山縣第五區區長浦維潤免職調第三區區長沈步吟接充第四區區長楊維熊接充第三區區長調第一區區長王慶濤接充第四區區長以孫啓賢接充第一區區長

(7)崇明縣第六區區長孫友蘭辭職閩委李森代理第十三區區長楊傳俊免職閩委蕭壁文代理

(8)海豐縣第十區區長沈貫曾調任第三區區長第三區區長蔡先蘭調任第二區區長第二區區長葉九略調任第十區區長

三 指導 任用區長就調職合格人員僅先委用其有不敷委任者照甄用規則辦理

(丙)區公所督辦鄉鎮若干作事項

一 調動 關於區公所督辦鄉鎮事宜

二 進行情形

(1) 蘭陽等四十五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會議紀錄指令存查

(2) 桃竹苗大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鄉鎮現狀調查表指令存查

(3) 宜蘭等九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指令存查

(4) 武定等三十六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公所每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認真督促辦理

(5) 泰賈縣長呈送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指令飭遵

(6) 喀喇喀羅長呈送各區鄉鎮區域圖管轄範圍至境界表指令存查

(7) 海防綏寧等縣縣長呈送改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指令除發還遵照改訂規則繕正呈核

外餘悉施行

(8) 高銀蘆屏呈送鄉鎮大會會議通則指令修正備案

(9) 調諭 蘭陽工作均由縣長核轉

(丁) 調查戶籍事項

一、總制 關於戶口國籍之事

二、進行情形

(1) 崑山等三十一縣縣長暨省會公安局長先後呈送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及登記表指令存候彙辦

(2) 松江等九縣縣長呈送更正歷年戶口統計表指令准予存查

(3) 六合等六縣縣長呈送鎮市村落調查表指令准予存查仍候內政部核示

(4) 吳江等十六縣縣長呈送各國僑居商民調查表指令存候彙辦

(5) 省會公安局長暨金壇等十九縣縣長先後呈送戶口變動統計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更正外餘准存查

(6) 鹽城縣長呈報辦理人事登記及複印居住證牛數用費擬動支戶籍經費指令准予如報辦理

(7) 南通縣長呈送調查戶口用費及表冊印刷費計算書據一案指令印刷費計算書發還仰請敘重報調查費

第二第四各款應補具正式單據呈候核銷

(8) 金山等七縣縣長呈復戶籍經費情形指令負責保存以備應用

三 結論 戶籍等調查各縣須認真辦理

五 警衛

(甲) 關於國難事項

一 總綱 防禦外侮內患須有嚴密警衛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文代電准江蘇省黨部電奉中央密電共黨活動計劃暨日本帝國在上海等海口設大規模糧秣場備足三年需用仰嚴密偵查妥為防範等因奉經密令所屬遵照
(2) 省政府冬代電奉軍委會感代電據密報日本對華及防美計劃仰飭屬查察具報等因奉經訓令所屬遵照

三 結論 國難期間之警衛益當嚴密

(乙) 勸辦盜匪事項

一 總綱 防勸盜匪必資警衛

二 進行情形

(1) 銅山縣縣長文代電陳獲匪張長勝一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省政府核示
(2) 漣水縣長支代電陳獲犯邱立俊一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省政府核示
(3) 東台縣長銑代電陳獲匪王文浩等三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省政府核示
(4) 碩山縣長先後代電陳獲匪趙桂林馮凡王殿臣等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省政府核示
(5) 江陰縣長藍代電陳獲匪張金海一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省政府核示
(6) 如皋縣長先後代電陳獲匪丁月波李登牛二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省政府核示

(7) 埼和縣長呈報駛往濱山湖一帶搜勦防堵情形並回防日期指令准予登記

(8) 曙武縣長呈報游弋馬蹟山烏溪關太湖大小貢山等處各要隘情形及回防日期指令准予登記

(9) 伯先縣長呈報游弋瀘河滻浦福山等沿江港口並駛往通州天生港公幹指令准予登記

三 結論 水陸警隊均負有勦匪之責

(丙) 懲治赤匪及反動事項

一 調査 赤匪反動防勦從嚴

(1) 省政府密令准省黨部代電奉中央轉查得共黨最近通信暗號仰密飭知照並注意等因奉經飭屬一體知照

(2) 省政府密令准國民黨中國委員會密函據報太湖共匪有假借麻雀會在各鄉活動並救濟失業工人爲名希圖吸收工友仰加意防範等因奉經密令吳江等十一縣縣長及三區水警區長遵照

(3) 省政府令奉豫鄂皖剿匪總司令蔣令南匯共匪張世德等糾黨擾亂一案仰飭縣查辦具報等因奉經訓令南匯奉賢兩縣長遵照

(4) 省政府密令准咨據報朝陽集一書爲宣傳赤化反動刊物仰禁等因奉經密令所屬遵照
調函請駐軍聯合兜勦並解散脅從妥爲辦理報核

(5) 雖寧縣長呈報共匪王鳳樓等藉縣府徵收屯租聚衆煽惑燒燬閩鎮長等房屋派委勘驗等情指令督飭警

(6) 省政府密令准內政部咨民聲週刊爲國家主義派反動刊物取應嚴密查禁等因奉經飭屬遵辦

(7) 省政府密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潘金蓮愛的反動一書奉經飭屬遵辦

(8) 省政府密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潘金蓮愛的反動一書奉經飭屬遵辦

(9) 省政府密令准咨轉廈門半周刊社發行之半周言論反動應予查禁等因奉經密令所屬嚴密查禁

(10) 省政府密令准咨函轉請查禁山西太原并州學院前夜刊社出版之前夜係屬反動刊物專經物資局
查禁

三、結論 赤匪反動爲害最烈防範不得不嚴

(十一) 關於軍械事項

一、總編 槍枝子彈各縣備價呈應請領

二、進行情形

- (1) 溧水縣長呈請發借槍枝以資教練等情指令應籌集款項填送現有槍械調查表呈候轉請軍政部備價
- (2)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呈請補充槍彈等情指令候統籌補充辦法再行飭遵
- (3) 川沙縣長呈爲海巡組需購械彈託由南匯縣府彙案購辦等情指令應由該縣逕呈本廳轉請軍政部備價所請轉託彙購一箇應毋庸議
- (4) 江都縣長呈報楊前縣長遺失槍械一案並呈復楊前縣長在清賦風潮第一次發生時損失槍枝情形指令此項遺失槍枝應由楊前縣長自行負責仍仰該縣長一面設法查追以重軍責
- (5) 泰興縣長呈爲第五區添購械彈指令補具現有槍械彈藥調查表呈候彙轉軍政部備價領
- (6) 興化縣長呈報辦理驗槍手續及所擬辦法執照式樣指令應將所定查驗槍砲暫行辦法第一條末段酌量情形或刪或改呈候再核
- (7) 省會公安局長呈報騎巡隊槍械損壞亟須修理檢同原表請飭修等情指令准予分兩次修理免繳使用
- (8) 常熟縣長呈請購置火藥等情指令所請鑑難准行如需用孔亟應備價呈候轉部核發
- (9) 潘水淮安等縣光復呈請槍子彈備合准予輸運發發
- (10) 句容淮安東海太倉寶應高郵蘇州嘉興靖江如皋泰縣等縣縣長先後呈送地方軍警管自衛式裝備彈藥有槍砲彈藥調查表指名存候發轉

(1) 太倉吳縣海門寶山金山等縣縣長暨水警各巡警總長並省會公安局局長先後呈送槍械彈藥裝具等項
月報表分別指令准予存查。

(2) 鄧縣六合太倉海門等縣縣長先後呈送公安局警察隊等擊匪消耗彈藥表祈核銷等情指令准銷。
結論：賊領槍械呈由省政府咨部照准。

大 土地行政

(甲) 關於土地事項

一 地圖 整理 土地

一 進行情形

(1) 全省主要圖根東西系仍廣續觀測至各縣主要圖根青浦奉賢嘉定等縣均經選點造標觀測調查並選查
基線已有相當成果鐵江蘇補行測設遺失標架點其餘各縣亦正在準備開測。

(2) 鎮江江寧丹陽等縣清丈分段均仍繼續推進清丈工作其餘各縣已令飭俟圖根開測有一部分完成即行
開始清丈。

(3) 鎮江大口門運河兩岸土地登記已告結束製發所有權狀手續繁重即將填繪就緒定期發給至省會建設
試行區域土地登記未經聲請者仍在積極催告中。

(4) 本省土地登記期間規定過於延長辦理反滋窒礙擾其變通辦法呈奉省府提出委員會議決准以六個月
為登記期間俾免日久產權移轉形勢變遷之弊。

(5) 各縣開辦土地登記所有繪製登記分圖勘定鄉界聲請覆丈等手續均關重要因復訂定辦法五項通知各
縣遵照以利進行。

(6) 會同實業廳呈復省政府請轉咨內政部前次奉部召集會議江浙兩省劃分沿海島嶼案請仍照原報辦理暫緩變更。

(7)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復勘定東興兩縣新界及樹立界標情形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等因奉經訓令東

台早審與化三縣縣長知照

(8) 省政府令撫寧縣縣長呈報結果不清晰仰轉飭訂期會勘具報核辦等因奉經訓令銅沛清寧固寧打明會勘仍據具整理應界圖說呈核

(9) 省政府令鄧縣河南管地插花區域經議決劃歸誰管轄仰派員會勘交接清楚呈候核轉等因奉經令
淮鄉山縣長前往會同鄧縣睢甯兩縣縣長道照定案迅速辦結報候核轉

三 結論 清丈劃界皆整理土地必要之工作

七 禁煙

(甲) 查禁煙土事項

一 總綱 辦理禁煙關乎考成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令准禁煙委員會查此後破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案件請將原箱盒防單樣品請照說明連送過會以憑核轉該有關係國政府仰轉飭遵照等因奉經訓令所屬道照

(2) 訓令所屬各機關此後經獲製販或運輸紅丸及毒品人犯概須解省核辦仰即遵照辦理

(3) 旨照轉呈送五月至八月禁煙考成表指令縣公安局長毛木君傳令嘉獎第一分駐所遵照辦理申報
(4) 禁煙處呈送一月至八月兩期禁煙考成表指令該縣煙禁嚴強應從嚴整頓八個月內未獲確獲確案之
分頭追緝等處于申報

(5) 並照前項呈送九個月器具藥粉連同丸犯陳煥生一名請核辦指令證物交存保存凡因違禁公
安局處處長照會省政廳批示

(6) 禁煙處呈送一至九月禁煙土煙具藥粉連同丸犯陳煥生一名請核辦指令證物交存保存凡因違禁公

- (7) 江陰縣長呈送吳江縣公安局監視等情除指令外令派員回頭查辦
(8) 當地縣長呈送蘇州、常熟、嘉定、上海、太倉、崇明等處經費區域等表經委員會審核後由沈安國副政委員會審核後由蘇州、常熟、嘉定、上海、太倉、崇明等處經費區域等表經委員會審核後由

三、結論：總檢察署方成和別動軍

八、總檢察署

(甲) 諸大問題專項

- 總檢署醫師必有衛生醫證書始准進行醫
進行情形

- (1) 嘴腫病衛生醫函知照證案件按月呈轉履歷仍照前定式樣相片須註明姓名等由檢發履歷並檢調各
縣縣長及省會公安局長飭屬知照

- (2) 省政府令轉發張其義等醫師證書並發還文件等因檢發證書訓令無錫灌雲兩縣縣長暫省會公安局局
長查收轉給見報

- (3) 蘇通縣長呈送胡益之證件費稅載請秋證書履歷等情除指令外呈請省政府咨轉核辦

- (4) 如皋縣長呈送陳師泰證件除指令外檢同各原件呈請省政府咨轉核辦

- (5) 盧縣府令轉發林汝豐史思湛醫師證書並鑑照等因奉經檢發各件轉令溧陽縣長查收轉給見報

- (6) 江陰縣長呈報薛鴻折證書遺失附呈履歷函而核轉等情除指令外函請衛生醫務辦

- (7) 嘴山縣長呈報呂春生履歷等件除指令外檢同各件呈請省政府咨轉核辦

- (8) 如皋縣長呈送陳深德相片等件除指令外檢同各件呈請省政府咨轉核辦並轉給見報

- (9) 當政廳令發至北匯醫師證書等因奉經檢發各件訓令高淳縣長查收轉給見報

三、結論：總檢察署衛生醫證書發給證書

九 賑災及救濟

(甲) 關於賑災事項

一

總綱 救防災荒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令准省黨部函請飭駐連保安隊嚴禁運米出口一案奉經訓令鹽城吳江兩縣及其他各縣縣長均屬一體查禁

(2)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省米麥准予暫行出省惟須轉請發給護照以資稽考如有不領護照私運出省者仍照章查禁處罰等因奉經訓令各縣長遵照並出示布告週知

(3) 載撥縣長呈報依法組成食糧管理委員會指令仰即遵照規定辦理並將各區區會迅予組成具報

(4) 江浦等十六縣秋勘委員先後會報秋勘分數據具會稿咨請實業廳察核

(5) 省政府令准將上年積餘總數開報總部備案等因奉經代電六合等三十六縣縣長遵照迅將該項清冊編
夜送呈報

三 結論 諸商糧食查勘秋成整理積穀皆所以防救災荒

一 關於救濟事項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指令新嘉興縣長陳元方因公墮命應准給卹等因奉經訓令財政廳會報

(2) 省政府指令新嘉興縣長劉易善准予發給一次卹金其年卹金應由地方派發給一家並請訓令該

縣長知照

(3) 蘇州縣長任澤深除分隊長胡漢昌舊兵朱頤芬勦匪陣亡請予給卹一案並指令外釐設各件並請令該

部核示備考

- (4) 六合縣長呈請准發給其副官金證書一案除指令外呈請銓敘部核辦
(5) 鎮海縣長呈請准發給其副官金證書一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轉請銓敘部核辦
(6) 德興市令呈請士何玉山將身印金證書仰轉發等因奉經檢發證書訓令省會公安局長轉請具領報候核轉
(7) 蘇江蘇長呈請江蘇省財政廳科員車若仙積勞病故轉請按例給卹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原件呈請銓敘部核辦
註：該件不收存

三
(8) 廣德府令呈請科長施行如卹金證者一案奉經檢發原件訓令武進縣長轉飭具領報候核轉
結論：給其金亦社會核辦之一

十一 諸俗示察
十二 务務學識略
其 情 略

(五) 財政

一、開支
二、收入總覽

二、各收入總覽

一、總額 本月收入本年度經常項下計田賦營業稅生產收入當糧等四項臨時項下計田賦臨時收入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公債收入鐵道款整解款暫收款借入款冲還款等十項又前年度未收並項下計田賦營業稅當糧生產收入司法收入田賦臨時收入行政收入雜收入房租捐等九項共計二十三項開列如下

一、進行開列

(甲) 本年度經常收入總額

(1) 收入田賦額

二十五萬二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

(2) 收入營業稅額

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元六角五分

(3) 收入生產收入額

二百五十元三角八分

(4) 收入鐵道銀

一千二百元

(乙) 本年度臨時收入總額

(1) 收入田賦臨時收入額 四百三十八元七角一分

江蘇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十二月行政報告 財政

(2) 收入行政收入銀

二萬八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

(3) 收入補助輸入銀

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

(4) 收入公債銀

三萬九千七百十九元四角

(5) 收入雜收入銀

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

(6) 收入償還款銀

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四元一角九分

(7) 收入鹽稅收入銀

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

(8) 收入營收銀

一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

(9) 收入借入款銀

五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

(10) 收入冲銷款銀

三千一百九十八元六角

(丙) 前年度未收款項

(1) 收入田賦銀

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元九角

(2) 收入營建費銀

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九分

(3) 收入當稅銀

九百元

(4) 收入生產收入銀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元五角五分

(5) 收入司法收入銀

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

(6) 收入田賦臨時收入銀 六百二元

(7) 收入行政收入銀 五千二百八十一元

(8) 收入雜收入銀 二百二十一元三角

(9) 收入房租捐銀 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內收入結果本年度經常項下計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臨時項
下計銀一百九萬四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前年度未收訖項下計銀三十萬一千三百七十元九角
八分總計共收入銀一百七十萬三千七元九分

三、省支出概況

一、總綱 本月支出本年度經常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費實業費衛生費
建設費協助費等十項臨時項下計黨務臨時費行政臨時費財務臨時費公安臨時費司法臨時費
協助臨時費墊支款雜支出冲還款債務費等十項又前年度未付訖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
公安費財務費實業費協助費墊支款等八項共計二十八項臚列如下

二、進行情形

(甲) 本年度經常支出項下

(1) 支出黨務費銀 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2) 支出行政費銀 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

(3) 支出司法費銀 十二萬二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

(4) 支出公安費銀 三十二萬二千八十一元

(5) 支出財務費銀 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一分

(6) 支出教育費銀 二萬六十五元

(7) 支出實業費銀 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四角

(8) 支出衛生費銀 七千九百二十六元四角

(9) 支出建設費銀 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

(10) 支出協助費銀 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

(乙) 本年度臨時支出項下

(1) 支出黨務臨時費銀 一萬元

(2) 支出行政臨時費銀 三千三百二十二元

(3) 支出財務臨時費銀 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元九角一分

(4) 支出公安臨時費銀 六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

(5) 支出司法臨時費銀 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二分

(6) 支出協助臨時費銀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

(7) 支出墊支款銀 四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

(8) 支出雜支出銀 五萬六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9) 支出冲還款銀 八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

(10) 支出債務費銀 四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元二角四分

(兩)前年度未付乾項下

(1) 支出黨務費銀 一千六百元

(2) 支出行政費銀 五萬五千六十三元七角五分

(3) 支出司法費銀 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四分

(4) 支出公安費銀 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二分

(5) 支出財務費銀 七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二分

(6) 支出實業費銀 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一角三分

(7) 支出協助費銀 七千五百三十八元六分

(8) 支出墊支款銀 二百元

三結論 本月份內支出結果實支本年度經常費銀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八角七分臨時費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銀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八角五分前年度未付訖銀二十二萬五千五十五元一角二分
總計共支出銀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四分

四公債 本月發還收入銀略

五公債 徒等

六貨幣整理 徒等

七其他門徒等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規訂鄉村小學休假日期標準

一、總期　查鄉村小學學生，以農民子弟居多數，每逢農忙時期，便須在田間幫助父兄工作，故常不克到校上課；而一到暑假或寒假時期，則多居家閑處，致一年實際作業時期太少，影響學業匪淺，自應設法糾正，以增教學效率。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根據部頒學曆，規訂各縣鄉村小學休假日期標準，嚴定各小學兒童至少在校修習日期，以防缺課，茲將該項

標準列左：

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日期標準

(甲)開學日期

-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百四十六日
- 二、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一百四十五日開年一百四十六日

(乙)休假日期

- 一、暑假五十日——七月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 二、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 三、寒假十四日——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 四、春假七日——四月一日至七日

五、紀念假

1. 孔子誕生紀念日——八月二十七日
2. 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3. 趙理銳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4.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5.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6.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7. 兒童節——四月四日

8. 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9.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六、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七、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八、各地得按照農業狀況減少暑假日期或不放暑假分別放置假期春耕秋收假但休假日期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

三、結論 該項標準，業經頒發各縣，將應放農忙假日期，限下學期開始前報廳備案，鄉村小學，經此規定以後，當不致有任意放假之事矣。

乙、頒布各縣義務教育試驗區實施辦法

一、總則 義務教育普及，原極重要，教育廳達奉 部令彷彿辦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當以前年教育廳合佈辦理之義務教育試驗區及簡易初級小學，性質類似，自應通盤審計，方免扞格難行；又本屆教育局長會議議決之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亦與普及編成，圖保基實，自須併案辦理，以利進行。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因部頒辦法與廳定辦法，性質類似，為統一事務計，爰將三種辦法，就本省實況，併為一體，擬定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三十條，連同土述推行計劃大綱，一併提交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咨奉教育部核准備案。茲分別抄錄於後：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施各縣義務教育之初步試驗俾便切實有效之方法以利普及起見特設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應制定縣境內適當區域為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三條 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應設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受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揮規劃一切由各該區內有關係之教育委員自治區區長公安局長或其他公安局機關之主管人員區內中心小學校長及完全小學校長組織之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教育委員一人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蒞會指導其議決事項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得委託之

第四條 實驗區應設辦事處內設主任一人分連務調查指導三股每股設常務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由教育委員兼任之連務股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充任之調查股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公安局長充任之

以上各員均為無給僕職并須按定期到處辦公認為服務者成之一但得酌給夫馬費

第六條 各股幹事由各股常務幹事商承主任就與該股有關係之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人員中聘任之均無給職但得酌給夫馬費

第七條 國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議訂推行本區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送經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二、議定本區內之學校區域

三、籌設本區小學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四、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決定私塾之設立與否

五、籌設本區私塾輔助機關及巡迴教師

六、審核關於本區學齡兒童之入學錄學免學等事項

七、議定本區強迫入學辦法及處罰逃學不令兒童入學之家長或保護人

八、審議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九、議決其他關於本區義務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如遇關涉全縣義務教育整個推行事項應提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本區推行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

二、執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

三、監督區內小學及私塾並考查其成績

四、督率區內人員處理一切事務並報告其工作成績於主管行政機關

五、考核本區私塾輔助機關人員及巡迴教師

六、開製本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及關於學事之一切表簿

七、根據本區學齡兒童總數擬定設校地點及其種類級數與各校分區之計劃

八、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擬定准否設立私塾之具體方案

九、根據本區學齡兒童之年齡住址及家境分配其所應入之小學或私塾

十、編造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提交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議

十一、出席報告並建議於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十二、報告或建議於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十條 線務處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辦理學齡兒童及私塾教師等登記事項

三、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四、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股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及督令入學事項

二、調查區內小學及私塾事項

三、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之請求緩學及免學事項

四、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指導處之任務如左

一、考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設備與調教事項

二、考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成績事項

三、考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實驗報告及改進計劃事項

四、關於其他指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驗區辦事處應隨時考察便有起見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其議事細則由各該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驗區辦事處應于每學期之前一月內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一次隨時通知其家長或保護人定期送該戶兒童入學並造成名冊分別通知指定該兒童入學之小學或私塾一面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實驗區內之學齡兒童經指定入學者于開學一星期後無故不入學者應警告其家長或保護人警告後一星期仍不入學者應由主任提交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彈制或予其家長保護人以罰金拘役之處罰

第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全經醫生證明及有其他情事不能入學者經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在限定期內得准其就學或免學

第十七條 凡區內兒童入學後遇有特殊情形經主任許可後得准其轉學或退學

第十八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舍除特建外得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及一切公共場所

第十九條 實驗區經費及區立小學經費應在各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指撥但應由實驗區主任編造預算提交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審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實驗區內之私立小學及私塾經費應由私人擔任之但其經費預算應經實驗區辦事處主任審核轉呈教育局核准備案其經費由學生成績多數及格者得由實驗區主任呈請教育局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獎金

第二十一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除設正式小學外得設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編制及修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簡易小學 採用全日二部制或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每日授課四小時半日二部制每日授課二小時至少以修滿一千五百小時

為義務教育修業期丁課程依據教育部核准之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辦理

二、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至少以修滿五百四十小時為短期教育修業期丁課程

依據教育部所定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第二十二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遇必要時得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二十三條 簡易小學以每校設兩級短期小學以每人擔任二級為原則短期小學班得附設在正式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改良私塾內

第二十四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薪給應按照正式小學以時間比例計算

第二十五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一概不收學費其書籍及用品得由校酌量供給

第二十六條 正式小學之貧寒兒童經本區調查確實者得准其免費

第二十七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每級人數至少四十人

第二十八條 實驗區內私立小學及私塾之設立必須先經本區辦事處核准給以許可証否則得取緝之

第二十九條 實驗區內之各小學學生義務教育修業期丁時由縣教育局核准給發義務教育修了證書其私塾兒童每年由本區辦事處考核一次

加程度達到義務教育修了標準應同様由縣教育局發給證書並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第一條 根據教育廳頒布之三年計劃自二十二年度起每年增加四千學額即學童三十萬人之規定製定本計劃大綱以為各縣推廣義務教育之

準則

第二條 按教育經費之多寡分各縣為三等

甲等三十萬元以上

乙等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丙等十五萬元以下

第三條 各縣每年應增之學校預計如左

甲等縣 一百二十級 以九縣計共一千零八十級

乙等縣 八十級 以二十二縣計共一千七百六十級

丙等縣 四十級 以三十縣計共一千二百級

以上共計四千零四十級

第四條 各縣推行辦法分下列各種

一、增設初級小學或增加初級小學學級

二、依頤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增設二部小學或學級

三、依頤部頒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增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四、督促各鄉鎮自行籌設初級小學及獎勵私立小學

五、依照頤頤改進私塾辦法改進私塾

第五條 各縣每年應設學級中初級小學或增加學級應占十分之二二部小學短期小學或學級應占十分之三鄉鎮小學私立小學或私塾占十分之五但私塾學級數應根據實到學生數割算

第六條 經費困難之縣得酌量情形于三級以上之學校抽出一級改辦半日或全日二部制或添辦短期小學班

第七條 各縣每年所需經費除獎勵私立小學改進私塾費用由各縣自行酌定外約計如左

一、初級小學每級需用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三百元計甲等縣二十四級需一萬二千元乙等縣十六級需八千元丙等縣八級需四千元

二、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三百元計甲等縣三十六級需九千元乙等縣二十四級需六千元丙等縣十二級需三千元

第八條 各縣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須在原有經費外增籌其來源暫規定如左

一、獎勵教育款產權捐

二、加增附稅就捐滙納罰金

三、請求省獎補助

四、利用廢廟產業

五、酌收學費

六、緊縮雜項支出

第九條 各縣應增撥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須由各縣教育局於下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詳擬具體增加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室二部或短期小學每兩級需一教室計甲等縣每年須增加四十二教室乙等縣須增加二十八教室丙等縣須增加

十四教室

第十一條 設置校舍之辦法如左

一、特建

二、利用學校或社教機關餘屋

三、借用宗祠及公共場所

四、利用廟宇

五、借用廁房

凡借用或租用房屋如無相當容量或門窗不全並有其他種種限制致影響行政權之行使者不得借用或租用

第十二條 初級小學每級需一教員一部或短期小學每二級需一教員計甲等縣每年需四十二教員乙等縣需二十八教員丙等縣需十四教員

第十三條 各縣師資來源分左列各種

一、省立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生

二、縣立或數縣合立之師範畢業生

三、檢定合格教員

四、利用各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教生

各縣師資特感缺乏時得請由省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招收特種訓練班以應需要

第十四條 各縣每年應將師資供求狀況製成統計呈報教育廳以備訂定全省師資訓練計畫

第十五條 各縣應于二十一年度終了前遵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成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一處或數處着手施行部份的强迫教育

第十六條 本計畫大綱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分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三、結論 上列兩種章程均已令發各縣教育局飭趕速籌劃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大概至遲來年度必可一一實現也

一一 中等教育

(甲) 觀察省立各中學教訓合一實施狀況之經過

一總期 教育廳前以各中等學校教學訓育分爲兩事祇知智識之灌輸而忽於人格思想之調導以致學風日益浮濶變莫可挽教爲矯正過去之錯誤養成將來純潔之青年訂定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令發省縣各中等學校遵照實施又另訂試行辦法指定省立鎮江師範學校揚州中學試行

二進行情形 白教訓合一辦法頒發後各校並擬實施方案及各項規則呈報教育廳准施行嗣以施行已經數月各校能否切實奉行有無成效可視經派秘書侯鴻鑑第一科科長向紹軒前往省立鎮江師範蘇州女子師範揚州常州松江中學分別觀察據報告各校對於教訓合一辦法正在努力進行成效尙未大著惟就大體觀察精神上較前已有進步云

三結論 教育廳據報告經分令各該校遵照矣

三 高等教育

(甲) 視察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嚴飭積極改進之經過

一、 緬綱 蘇州設有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校長朱重明校董賈士毅等校址舊長洲縣署會逕呈准教育部該校校董會及學校先後准許立案該校附有高中師範科伯樂初級中學均係中等性質尙未呈准立案教育廳爲體育學校所以培養體育師資經派視察員易作霖吳邦偉前往視察旋據報告計分設備經費學生教員課程教學調查附設初中八項綜核該校辦理情形多有未合經訓令嚴飭該校積極改進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據視察員報告訓令該校如左

- (一) 該校前奉 教育部核准立案所有本學年現任教職員及各級專科學生應迅即造送名冊連同各該生入學證件送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審核
- (二) 該校高中師範科暨附設伯樂初級中學並係中等性質學校應速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立案手續
- (三) 該校專科既經立案依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應照部頒表式詳列各事項連同財產項目送廳核轉
- (四) 關於該校設備簡單經費艱窘訓管鬆懈暨高中師範科之課程支配欠當伯樂初級中學之內容簡陋以至視察員報告所列各點並應積極刷新努力改造

三、 結論 該校視察報告經教育廳隨文抄發令知該校遵照仍飭將遵辦情形尙日具報以後當再由教育廳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改進

四 社會教育

甲、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民校結束情形

一、總辦 省會齊雲鐵自經教育廳劃為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後，即於六月着手開辦民衆學校，計設五校，共九級，男女兼收。入學民衆計三百人。四月修業完竣，於本月十四日舉行聯合畢業典禮，其進行情形如下。

二、進行情形 (子)召開實驗區教職員談話會；決議1.考試辦法2.放期3.畢業式日期4.分配獎品辦法。(丑)製發民校狀況調查表，畢業生學籍表及成績調查表。(寅)訂製畢業文憑。(卯)購置獎品。(辰)佈置禮堂。

三、結論 識字教育實驗區民校，舉行畢業，在雖告一段落，然此實驗之工作，仍擬繼續，務必貫澈推行識字教育之主張，完成地方之自給。

五 文化事業(略)

江蘇省建省二十四年十二月行政報告 教育

六 教育經費

(甲) 通令各縣政府編造二十二年度教育計劃及教育預算

一、總編查從前各縣辦理教育預算，往往因計劃未定，任意延宕，甚至年度開始，已逾數月，而計劃預算，猶多未能編造者，以致開支浮濶，無從糾正。二十一年度預算，經教育廳通令提前辦理，全省六十一縣，雖未能一律依限編造，而截至二十年度終了時，未據造送者，僅餘數縣，且均有特殊情形者，較之二十年度以前，已不可同日而語。現在辦理二十二年度教育預算，仍循上年舊例，著即編造，俾各縣教育局，均能定期造送，以便核准施行。

二、進行情形 下年度教育計畫及教育預算之編製，現已屆準備辦理之時，各縣教育局，自應參酌地方情形，經濟實況，並遵照新頒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策辦法大綱，及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編製細則，預為準備，着手辦理；教育廳爰本上年辦法，通令各縣縣長，轉饬各教育局長，統限于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將計劃預算，一併編齊呈核；又以各該主管縣長，對於本縣教育之改造，政費之收支，均負有監督之責，並飭隨時督促；倘或漫不注意，任其遲延，致誤要公，各該縣長，亦不能辭其咎焉。

三、結論 上年各縣教育預算，以水災之後，兼受滬戰影響，致有少數縣分，未能如期辦竣，本屆各縣辦理教育預算及編擬教育計畫，全省六十一縣教育局，自應一律依限造送，不稍愆期，如仍有托辭延宕者定予嚴處不貸；以過去二年逐漸退步之情形觀之，或絕兩所期望也。

(乙) 分頒現任局長負責辦理交代辦法

一、總編查教育廳前為整頓政費，慎重交代起見，曾經擬具交代暫行辦法，呈奉一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令發各縣局長辦理，業已自該項辦法頒布以來，各卸任局長恪遵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延不遵辦者，仍居多數；考厥原因，固由於卸任局長任意延宕，而現任局長放棄責任，尤為不可掩之事實；自應另定辦法，嚴飭現任教育局長，負責辦理，以重交案，而維政費。

二、進行情形 各縣現任局長，對於未辦交代之前任，既不咨催，又未呈報，漠不關心，任令延宕，致未辦交代之卸任局長，每縣少則一二任，多者竟達五六任，實屬不成事體，教育廳爰特明定辦法，通令各縣政府暨教育局一體遵照辦理，並將現任局長負責辦理交代辦法錄附左：

(一) 現任局長接卸時，應當局務交代辦清後，方准離局。

(2) 現任局長交卸時，其緊接之前任交代未清，除有特別情形外，亦應留局，俟緊接之前任交代辦清後，方准離局。

(3) 現任局長係病故或因病交卸者，應由與交代有關之職員，留局負責代辦，並應將代辦者姓名，呈報備案。

三、結論：前項辦法，期在必行，並請教育局將此項調令，於交卸時專案移交後任，不得與其他文書，一併移交；至本項充份發揮作用，俟教育廳查明後，再行另令佈達，俾便照辦。

職官表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職員進退表

姓 名	職 別	進		退		獎 勵	備 考
		月	委 任	月	撤 職		
鄧 先 蘭	辦事員						

江蘇省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公行啟

教育

江蘇省各縣縣督學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進退表

姓 名	職 別	進 退	獎 懲	備 考
何 忠 堯	六 合	本 月 委 任	由 縣 呈 請 核 委	
李 秉 銘	淮 安	本 月 委 任	由 縣 呈 請 核 委	

(建設)

一、公路

一 滬杭 本月份公路較上月已有進展如滬杭路業經開工京建路徵工鋪設均尚有記載之價格其餘福永路蘇嘉段京滬路滬錫段均續行
惟宜常省道錫宜段由江南汽車公司承辦該項計劃預算尚有未合正在詳核之中至武宜路鎮廣路亦令縣辦理甚詳進行情形分述于后

二 進行情形

(一) 滬杭路 本路松江海塘段路面前係遵照全國經濟委員會道路專門委員會決議案用砂沙築成以資試驗通車以後感覺養路費太大且
塵土飛揚難期持久因決定仍照原定計劃改鋪碎石路面業於十一月廿五日與包工劉鴻記訂立合同限定八十晴天完成并規定在金山
之查山及青浦之余山開採石料運工鋪築鋪築方法係就原路分半挖槽再鋪石料故車輛仍可照舊交通自上月下旬開工先從開石運石
着手現已開成石料半數陸續趕向工次運輸一面繼續開採惟石山距工次路途甚遠且值冬令水涸之時運輸極感困難但本處為求如限
完工起見已一再督飭包商設法添船運料務須依照合同規定日期完成不得稍有延展

(二) 福禾路蘇嘉段 本段全部土基及自蘇州至吳江一段路面均已於本月份分別完成實帶橋工程業已告竣橋樑四十八座已成廿四座堤
岸土壤業已築成湖溝填土已成約一萬公方涵洞工程正在陸續進行中

(三) 京建路 本路路基係就路線經過之江南深水高淳三縣征工修築之縣已於本月八日十日十三日先後分別開工應征人民異常踊躍全
路工作民工共有一萬二千餘名明年一月路基即可完工橋樑十座本月月底完成過半涵洞工程於上月兩次招標因交通過於困難至無
商人投標現正改用招商比價辦法選擇經驗豐富包價最低者予以承辦

(四) 京滬路滬錫段 本段工程計劃早經擬就並經提請 省府會議通過建築經費共需一百五十萬元前經分向全國經濟委員會上海中國
銀行及滬太汽車公司商借工款現正商洽借款條件俟有着落即可興工

(五) 鐵閩路 本路於上月開完後本月已將各項圖表繪製竣事現正籌備以便興工
至送到廳惟尚有未合之處正在詳細核改中

(七) 武宜路 本路路面工程藉由本廳連同武丹通江兩路路面擬定招標水辨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現已將前項辦法行縣公布招商辦理

(八) 錫廣路 本路溧陽境內橋樑本月十四日業已開標現正審核標價俟核定得標人後即行着手施工其建築經費前由該縣建設局擬具借款辦法以該縣廿及廿一年兩年度畝捐作抵由財政局以申票向商會分向各大戶息借六萬元現已據將該項借款合冊呈核并經加以修正飭令還辦矣

(九) 通海路

本路全長三二五公里自南通至海安一段已經通車海安至東海一段路基及阜寧境內橋梁廿二座鹽城境內橋樑卅八座均於本年三月以後先後完成惟當時以團防緊急利於速成所作工程多屬軍用性質以之移充正式省道尚須分別改善本年八月經本廳派員前往該路測勘并擬築鋪路面於上月測勘完畢上述情形歷月建設行政進行概況內業經分別報告在案現在本廳已飭該路沿線各縣建設局所分段詳細復勘一面繪製各項圖表計劃與工惟由南通至灌雲之新安鎮一段根據上次漢口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列於次要之內應暫從緩築現在擬先從新安鎮經東海鐵橋一段着手施工以待議案

(十) 東深路

本路路基涵洞工程多有屬於軍用性質者亦須分別改善并籌築路面工程前經本廳派員測勘上月已將啟東海門南通如皋靖江泰興等縣測勘完畢本月份已將全線測勘現正飭由沿線各縣建設局所分段詳細復勘一面繪製各項圖表計劃與工并擬乘此處隙之時將浦口至江都一段路基於三個月內提先征工築成期早實現土路通車

(十一) 江常路

本路前經本廳派員勘估擬具工程概算圖表呈請 省政府指撥工款惟前擬概算係就測勘實際情形估計造價核與此項七省公路會議決定標準尙未盡合現將土方及涵洞單價酌量修正重擬工程概算面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信工款以便興工

(十二) 江北拱衛首郡公路

本路各路線前經本廳派員前往儀征六合江浦三縣會同各縣建設局所長分別查勘現已查勘竣事并據擬具工程計劃概算呈廳計自浦口至烏江一線需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自儀征至葛塘集一線需款十一萬零一百九十九元自鹽城集至永寧鎮一線需款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自永寧鎮至西江口一線需款八萬零七百二十四元自江浦至東葛一線需款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元總計共需經費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元本廳以此項工程巨大省庫又極困難擬先轉請 參謀本部設法撥款專行計劃興工

一一、電氣

一、總期

本月份電氣事業計分為電話及電燈電力兩項茲將重要事件舉列於左

二、進行情形

甲、電話

(一)嘉定縣修復城鄉電話 本年春間暴雨日寇滬時該縣城鄉電話多有破壞嗣由該縣建設局擬具修復工程經費預算等件前來當經核准照辦現據該縣縣長呈報該項工程業已修理工竣並請派員驗收當派本廳建設指導工程師張冰前往驗收具報

(二)接管無錫縣城鄉電話 無錫縣城鄉電話全部早經工竣通話近為便於管理起見業由該縣建設局呈請派員將該項電話全部接管以利通訊等情前來當經核准照辦並派本廳技士李震前往點收交由省有長途電話無錫縣交換所接管以便聯絡通話

(三)令飭無錫武進兩縣擬具保護長途電話路線辦法 本省省有長途電話錫常段話線近來時有被竊情事經本廳令飭各該縣縣長擬具保護路線辦法呈核以免通訊阻滯現據無錫縣縣長呈送保護路線辦法四項前來當經審核尚無不合已轉飭切實運行矣

(四)丹陽縣籌設城鄉電話 該縣以冬防期屆呈請裝設各鄉鎮電話以便靈通消息前由該縣建設局擬具工程經費預算書呈轉前來當經審核事屬可行惟計劃書未據附送指飭補呈以憑核奪俾便早日興工

(五)吳縣商會呈請將城鄉電話與部辦市內電話互相連接 該縣商會以現屆冬防為求消息靈通起見呈請將該縣城鄉電話與部辦蘇州電話局市內電話互相連接以利通訊等情前來當經審核所請確屬切要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咨請 交通部核示矣

(乙)電燈電力

(一)令飭嘉定青浦兩縣保護黃渡電燈公司 黃渡電燈公司前送營業章程等件前來並請註冊給照當經本廳呈奉 建設委員會核准發給執照令縣轉交收執並飭各該縣縣長飭屬妥為保護

(二)令飭青浦縣保護珠浦電燈廠並轉發營業執照 珠浦電燈廠工程設備前經本廳派員前往觀察指導並附送改善辦法前來當經本廳呈奉 建設委員會核准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令縣轉交收執並令該縣縣長飭屬妥為保護

三、結論

查本月內關於電話等一切事項均仍在積極進行中以應公衆之需要

三、水利

一、總綱 本月份運河海塘工振各項均繼續上月辦理惟調查各縣堤防及治水習慣為根本治水之要點茲擇要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一)江北運河工程 本處為調節運河上下游水量起見分別派員復估劉老洞壩及錦江各壩籌劃分別堵築以防患又運河上游淮邵段夏防工程業已完竣現正派員前往驗收

(二)江南海塘工程 海塘松江第二段工程前擬儘已有的數先行興築三十丈現正積極進行又常太段辟敵塘橋關保該段交通橋為重要現正興工修建以利交通

(三)工販工程 本月份工販工程驗收者有泰縣淮安東台灌雲宿遷等縣

(四)全省征工凌河 全省征工凌河前經本處擬訂規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經通令頒發各縣遵照在案本月份復經製訂征工凌河實施細則縣征工凌河委員會組織規程獎懲章程測量設計簡易辦法測量經費標準表河道調查表征工凌河規程代金收取保管支用暫行規則征工凌河宣傳簡則及征工凌河告民衆書等先後頒發各縣令飭積極籌備限一個月內籌備完畢并聘韓索石冷禦秋等九人為省征工凌河委員會委員金巨山顧珍彝等六人為分會委員

(五)調查各縣堤防及治水習慣 本月份各縣填送堤防調查表者有沛縣蕭縣句容贛榆等縣連填治水習慣調查表者有海門阜寧等縣

(六)河堤工程報告 本處前為明瞭各縣河堤工程情形起見製定河堤工程總報告表飭令各縣填送本月份已據金山宿遷淮安連水如皋等二十餘縣先後填送来處

三、結論 全省征工凌河為本省農村經濟復興之舉措但各縣治水習慣不同恐有創足就履之誤故注重于調查習慣入手以期征工凌河之實現而不生枝節焉

五、市政

一、總綱 本月份市政事項計分測製地圖道路溝渠橋樑涵洞公共建築城牆公用事項河港埠頭事項取緝其他共九項茲擇要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甲 漢製地圖

(一) 六合縣呈送城廂地圖 六合縣前奉令測製城廂五百分之一詳圖現已完竣呈送到處經指令該圖尚合應另編道路寬度詳表呈備參考
(二) 青浦縣呈送城廂地圖 青浦縣前奉令測製城廂五百分之一詳圖既已完竣呈送到處經指令各縣幹道應一律拓寬為六公尺其他景狹不得過三公尺茲加改正仰提縣會討論另編詳表呈核

乙 道路溝渠

(一) 省會計劃兵工築路 省會甘露寺道路現擬用保安處兵工建築路基刻准保安處面詢應需士兵數目并請籌備器具經本處面復計算約需士兵四百名預定四十天完成

(二) 無錫縣拓寬三下塘道路 無錫縣擬辦拓寬三下塘道路特組織委員會并將規則及經過情形呈應又呈報按照原定計劃總編寬度為六公尺經指令六公尺殊不足以應需要求仰遵照上年六月第七三七零號指令妥擬辦法呈核

(三) 銅山縣修理大同街開工 銅山縣大同街日久失修前由該縣呈奉准予修理據報現于十一月三日開工

(四) 常熟縣驗收東殿巷道路 常熟縣東殿巷道路前奉核准興修工竣經廳派該縣縣長前往驗收據報工程合格

(五) 泰陽縣修理東大街開工 泰陽縣東大街日久失修前由該縣呈奉核准修理據報現于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工

(六) 崑山縣計劃修理城廂道路 崑山縣城廂集街西塘街西寺弄與學路小西門裡街百花街弓箭街大西門等道路均日久失修現由該縣呈擬修理計劃書請經指令大致尙合惟經費四分之三是否已算有成數仰聲叙再核

丙 橋樑涵洞

(一) 省會驗收兩巾橋人行道 省會中山路兩巾橋人行道及欄杆路牙等工程前奉准興工均已完竣經廳令派技士陳安潤前往驗收據復工程合格

(二) 省會人民請建中冷橋 省會人民袁旭江等呈請在中冷泉傍金山河畔地方建築橋樑一座以利交通并願擔任工程經費半數經批示准由廳補助半數仰將認款繳廳以便招標建築

(三) 江陰縣驗收虹橋陰溝 江陰縣虹橋陰溝路面工程前奉准興建完工經廳令派技士陳安潤前往驗收據復工程相符

(四) 南匯縣白虎橋完工 南匯縣白虎橋奉准改建業已呈報完竣經廳派上海建設局長前往驗收

(五) 銅山縣利涉利濟兩橋完工 銅山縣利涉利濟兩橋奉准修理工程據該縣建設局呈報均于十月二十五日分別完竣經令饬指導工程師

萬旦前往驗收

丁 公用建築

(一) 與化縣擬建菜場 與化縣建築事務所擬建菜場一處現將該項工程計劃圖表呈應經訓合該縣計劃殊欠妥當仰另擇適宜地點重擬呈

核

戊 城牆

(一) 武進縣改建廣化門 武進縣廣化門改建工程已經呈奉核准現據該縣呈報于十一月十日開工

己 公用事項

(一) 淮安縣檢驗人力車 淮安縣建設局現擬造車舉行檢驗人力車並呈請收驗費每車一元經指令應依章辦理所請收費未便照准

(二) 與化縣驗收自流井 與化縣自流井前呈准修理現已完竣經應派該縣縣長前往驗收

庚 河海港埠

(一) 省會擬疏浚賈河 省會開河日久失浚現擬加以疏通以資宣洩特由應呈省政府擬飭鎮江建設局組織工程隊所需經費一千二百元即在該縣水利經費項下動支並訓令飭鎮江縣轉飭建設局遵照辦理

(二) 塘溝擬設商埠 塘溝為隨海鐵路東段終點現擬設立商埠茲奉省令准隨海路局函請將該商埠地點等項計劃見示經提省委會第五二次會議議決交民財建實四廳會核業經本廳定于十二月八日召集會議並公函致隨海路局請將所擬東路海港全圖及規劃方案寄費

參考

辛 取緝

(一) 阜寧縣取緝事項 阜寧縣民張吳氏呈訴張允俗等越權干涉禁止造屋請飭局勘驗又張殿榮等呈訴湯錫甫侵占官街妨害交通請派員查勘均經批示暨令飭該縣查復

(二) 常熟縣取緝事項 常熟縣民陳祖慶呈訴竹頭彭芝輝違章建築房屋沿河堅立竹架請飭縣迅予一併拆除經批示暨令飭該縣查復

(三) 武進縣取緝事項 武進縣民嚴松如呈訴常州大戲院建築違章危險堵風請求飭縣嚴行取緝勒令停演經批示暨令飭該縣查復

(四) 青浦縣取締事項 青浦縣民徐正章等呈訴陳石魁裝設原有公路請派員澈查經批示暨令飭該縣查復

壬 其他

(一) 省會整頓路燈 省會各道路路燈向由大照電燈公司裝設現在日有發生缺少損壞光暗情事由本廳令飭省會公安局鎮江建設局會同查明原有路燈辦理情形並擬具整頓計劃呈候核察又令飭鎮江建設局轉飭大照電燈公司限一星期內配齊中山中正寶善新西門等路燈並飭于其他路燈亦應由該公司查明隨時修理

(二) 省會擬在南門停靠火車 省會南門火車站客商往來日見衆多本廳為謀發展鎮江城內繁榮起見特面請京滬路局將現在兼停南門車站各上下行火車票後仍一概停靠以便行旅

(三) 興化縣驗收拱極台及建所房屋 興化縣拱極台及建設事務所房屋前呈准修理現已完工經令飭該縣縣長前往驗收
結論 本月份市政工程關於道路橋樑為最多其餘次之港埠為振興工商業之要素故本廳特別注意努力工作以期完成

江蘇省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發行政報告

建設